

提高透明度：修改世界银行的信息披露政策

摘要

世界银行正在考虑对其披露信息的方式进行重大变更，也就是从目前规定世行应披露哪些信息这种方式（“肯定性清单”）转变为披露任何未列入例外清单的信息。新方式更符合世行已表明的尽量披露所有信息的立场。

新方式依据四项原则。

原则 1. 最大限度提供信息

本行认识到，透明度与问责性在发展工作中具有根本性的重要意义。因此，本行的信息披露政策将规定：除少数例外情况，公众可获得本行所拥有的全部信息。该政策确认某些种类的信息不需要无限期列为保密信息，并明确规定了公开某些种类信息的时间表。

原则 2. 提供明确清晰、容易理解、容易执行的例外情况清单

本行仅在在有充分理由保密的情况下才会禁止公众获得某个信息。这方面的例子包括：工作人员的个人信息；第三方在本行不会披露的明确前提下提供给本行的信息；享有律师与当事人保密信息披露豁免权的信息。本行还保留以下权利，即：如果本行确定披露某信息可能对本行、成员国、工作人员或第三方的利益造成严重伤害，而且该伤害超过披露该信息的好处，则不披露该信息。

原则 3. 明确规定通过哪些程序处理公众的信息获取申请

按照信息披露新方案，本行会在对外网站上发布尽可能多的日常信息。本行将采纳明确清晰、成本效益高的程序来处理公众的信息获取申请，包括宣布作出决策与答复申请的时间表。如果为校对和复制信息而收费，则要做到公平合理。

原则 4. 申请人有权上诉

本行确认：申请人如果认为本行无理拒绝提供本行信息披露政策规定应向公众提供的信息，则有权向行政上诉部门提出上诉。上诉委员会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主管，可全权解释信息披露政策，同意或否决拒绝提供信息的决定（除非该信息属于保密的董事会文件，因为披露此类文件属于董事会的专有权利）。

新方案与现行政策有哪些主要区别？

- 现行政策规定本行应披露哪些类型的文件；根据新方案，本行将向公众提供未列入少数例外情况清单的所有文件。

- 根据新方案，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种类超过现行政策规定的种类，而且许多信息将发表在本行的对外网站上，供公众免费查阅。新列入披露范围的信息包括：每季度的管理层报告；国别项目组合与绩效总结；执行情况与成效报告（不包括工作人员的评论）；出差报告；概念审查与决策会议的记录。
- 根据新方案，将在本行工作人员编写文件以及收到成员国或第三方文件的过程中进行严格的分级，级别包括：“公开”、“限官方使用”、“保密”、“严格保密”。如果本行在不会披露的明确前提之下收到外部方提供的信息，则将持续承担法律和道义的责任，尊重该谅解。
- 本行将在讨论之后或一定期限之后对某些世行文件（包括大多数董事会文件）解密。
- 在一定期限之后，本行将对因在现行政策和之前政策执行期间编写或收到而目前不披露的信息解密并向公众提供。解密工作将尽量遵循新方案所规定的文件分级规则与时间表。
- 本行将设立行政上诉机构。
- 本行将对各级业务工作人员进行文件分级和其他相关程序的培训，从而提高服务质量，严格服务标准，在合理范围内将尽可能多的信息公布于众。

新方案符合本行的业务模式，即确认透明度对增强治理、促进问责性、提高工作成效至关重要。健全而公开的信息披露政策对于本行履行其多种职责具有根本性的重要意义。本行致力于正确兼顾两个方面，即：最大限度披露信息，同时对某些类别的信息给予合理的保密。